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决定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该总额包含前期已实际发生的借款 62315.47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预计本次借款需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约 44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施伟光、邹朝辉、张福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万寿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增补潘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6）。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潘勤女士个人简历

潘勤：女，1978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审计员；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华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长融资本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投资总监、拉萨经济开发区五口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

潘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